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9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097400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文劇坊掌中劇團辦理「唐小鴨的布袋戲工廠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563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展覽內容，從戲偶雕刻過程，並開放雕刻工作室參觀，星期日更開放體驗布袋戲偶操作與示範表演教學等活動；「布袋戲偶雕刻及布袋戲工藝創作展」展覽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星期二到星期日下午2時至5時皆能免費參觀及學習。

三、本案洽詢專線：文劇坊掌中劇團蘇小姐，電話：0936-302-916，電子信箱：su_iwen@hotmail.fr。

四、檢附原函、文劇坊簡介及創作者學經歷介紹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